

國立蘇澳海事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獎助學金及就業獎勵金獎勵辦法

104 年10 月21 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104 年09 月4 日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98488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目標：鼓勵參加本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專心實習，努力向上，增進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
- 三、獎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核定之經費，作為獎助學金補助款項，專款專用。
- 四、獎助對象：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在學學生。
- 五、獎助名額：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人數為限。
- 六、獎助學金及就業獎勵金核發標準：
 - (一) 獎助學金：
 1. 協同教學或赴業界實習期間，經業界輔導人員及學校輔導教師評核總成績達70 分以上者，全額核發獎助學金，未達70 分者，減半發給。
 2. 中途放棄業界實習、協同教學及實習期間曠職達業界實習總時數1/3 以上者，不予核發；惟若經業界反應表現不佳或負面評價者，嚴重影響學校校譽者，得由實習處召開專案會議，核定發放額度。
 - (二) 就業獎勵金：

學生需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與專班相關行業就業事實三個月始發給，前項學生就業事實，係以勞保投保、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等表件，呈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及補助。
- 七、獎助金額：
 - (一) 獎助學金：視當學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專班預算之額度調整，惟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 (二) 就業獎勵金：每名學生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 八、申請程序及期間：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各依下列時程向實習處就業組辦理申請。
 - (一) 獎助學金：
 1. 於各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2. 申請表格逕向實習處索取或網頁下載，填妥申請表後，繳送就業組審核辦理。
 - (二) 就業獎勵金：
 1. 於每年11 月1 日起至11 月30 日止，提出申請。
 2. 填具申請表後，將核發就業獎勵金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繳送就業組彙整，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後續請領事宜。
- 九、審核：本獎助學金由就業組及開辦科班主任會同初審，及實習主任、主計主任複審後，呈校長核定後發放。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